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办发〔2011〕60号

关于举办“2011中国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创新与合作高峰论坛”的函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质检总局“数字质检”、“智慧质检”的重大发展构想，促进中国检验检测机构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检测业务新的跨越，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主办，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2011中国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创新与合作高峰论坛”于12月在杭州举办。

本次高峰论坛以“开拓跨越、创新发展、合作共赢”为主题，通过交流、研讨、考察的形式，旨在交流分享国内外检验检测机构的市场创新与合作经验，以及信息化在现代检验检测机构当中的应用成果，推动国内外知名检验检测机构的合作共赢。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是国家质检总局主管下的全国质量监督检验领域的国家级专业社团组织，一直致力于发挥政府与质量检验机构、企业及用户和消费者质检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促进质量检验机构深化、提高质量检验和质量监督工

作者素质等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隶属于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专业从事标准化研究及相关信息与技术服务工作。近年来，该院大胆开拓创新，在标准服务与支撑体系研究、技术壁垒研究、信息化基础支撑平台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成绩。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垂直专业网站开发运营商，专业 B2B 电子商务标志性企业。公司旗下的生意宝检测通平台，致力于通过对国内外知名检验检测机构等各方资源的全面整合，实现检测机构技术优势与中小企业检测需求的无缝对接。

我们诚挚地邀请您的参与，为论坛增光添彩！

一、论坛时间：2011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二、论坛地点：杭州云栖海航度假酒店（杭州西湖区梅灵南路 1 号）

三、参与对象

（一）政府官员：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浙江省质监局相关领导；

（二）专家学者：主管部门资深专家、国内外检测领域管理专家；

（三）检测机构：相关国家质检中心、国内外检验检测机构；

（四）新闻媒体：国家级、省级的专业媒体，如新华社、

《认证技术》、《中国质量报》、《浙江日报》、《质量时刊》等。

四、论坛内容（分三个专场）

（一）政策解读与发展趋势分析专场；

（二）经验交流与分享专场；

（三）信息化在现代检验检测管理上的应用专场。

五、论坛主要议程

（一）12月15日 研讨

议题：

1. 检验检测相关政策解读与发展趋势分析专场

（1）我国实验室管理制度与风险警示

主讲人：国家认监委实验室检测与监管部李文龙处长

（2）国内外检验检测机构差异分析与国际化发展趋势

主讲人：国际检测机构 BV 大中华区总裁

（3）政府部门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经验介

绍

主讲人：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科技处

2. 经验交流与分享专场

（1）“第三方检测机构企业化管理与发展”经验分享

主讲人：深圳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国家级检测中心国际化发展之路经验分享

主讲人：国家机动车质检中心主任

（3）实验室能力建设及市场创新经验分享

主讲人：省级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3. 信息化在现代检验检测管理上的应用专场

(1) 标准资源在实验室信息管理上的应用

主讲人：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院长

(2) 检测与互联网

主讲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3) 第三方服务平台在现代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上的应用

主讲人：中国色谱网总经理

(二) 12月16日 参观

六、参会须知

(一) 报名：登陆本次峰会的专题网站进行网上报名，或将会议回执填写完整后发传真至会务组。同时，请您在会议前三个工作日办理汇款并将汇款凭证回传至会务组。指定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城西支行

账号：19-020101040001762

具体会务费及会议日程请登陆专题网站查阅。

专题网址：<http://2011forum.testrust.com/>；

<http://www.chinatt315.org.cn>；

<http://www.spsp.gov.cn>。

(二) 回执单见附件《2011 中国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创新与合作高峰论坛回执表》。

七、会务组联系方式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章娜：010-57520515

传真：010-84640937

邮箱：caqizn@163.com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楼晓：0571-85786980;

王君妮：0571-85786938

传真：0571-85786976;

邮箱：2011hy@spsp.gov.cn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贡银 0571-87397950

传真：0571-87007998

邮箱：2011hy@netsun.com

附件一：

2011 中国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创新与合作高峰论坛回执表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